

#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怀

（2021 年 9 月 3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同时，简要汇报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2020 年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疫情严重冲击，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区委区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为导向，主动履职、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税运行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376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8.7%，比上年增收 19910 万元，增长 5.6%，完成调整预算 100%。（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央、省、市相应调整了财政收入的增速，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四次会议相应批准将年初预算目标数 381500 万元调整为 376200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98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比上年增收 6516 万元，增长 2.8%。

增值税完成 70384 万元，下降 2.4%；企业所得税完成 20153 万元，增长 36.9%；个人所得税完成 6574 万元，下降 153.8%；资源税完成 660 万元，下降 69.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1659 万元，下降 17.7%；房产税完成 2545 万元，与上年持平；印花税完成 3195 万元，下降 1.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699 万元，增长 9.6%；土地增值税完成 26578 万元，增长 44.8%；车船税完成 1490 万元，下降 19.7%；耕地占用税完成 2287 万元，增长 21%；契税完成 36002 万元，下降 11.5%；环境保护税完成 258 万元，下降 6.9%；专项收入完成 12098 万元，增长 12.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948 万元，下降 10.8%；罚没收入完成 12612 万元，下降 30.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8094 万元，下降 10.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626 万元，增长 27.2%。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8806 万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返还

性收入等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少 51382 万元，下降 6.4%。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12 万元，下降 17%；公共安全支出 33804 万元，下降 11.5%；教育支出 196490 万元，增长 12%；科学技术支出 16253 万元，增长 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50 万元，增长 445.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7059 万元，下降 14.8%；卫生健康支出 76341 万元，下降 1.1%；节能环保支出 6473 万元，下降 36.1%；城乡社区支出 56839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本级安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减少；农林水支出 132475 万元，增长 22.8%；交通运输支出 18093 万元，增长 53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364 万元，增长 1349.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179 万元，增长 501.5%；金融支出 431 万元，下降 50.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暂停本年度金融业考核；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08 万元，增长 409%；住房保障支出 16816 万元，增长 76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6 万元，下降 6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4 万元，增长 59.6%；债务付息支出 6252 万元，增长 11.7%；债务发行费用 184 万元，增长 607.7%；其他支出 3423 万元，增长 1401.3%。

2020 年本级一般财政预算收入 23986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6047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5520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00 万元、上年结余 4566 万元、调入资金 121925 万元，收入总计为 796834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财政

预算支出 748806 万元，加上解支出 2659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7009 万元，支出总计为 792410 万元，收支相抵余 4424 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净结余为零。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60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08 万元，增长 11.7%。其中：返还性收入 27720 万元，增长 3.3%；专项转移支付 47393 万元，下降 21.9%，一般性转移支付 285361 万元，增长 21.3%。

政府债务收支情况。2020 年，省核定我区债务限额 709471 万元（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468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4791 万元。在限额内，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307164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我区偿还债务 36636 万元，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6712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028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71008 万元。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0 年，我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5506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57 万元，教育支出 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万元，节能环保

支出 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 万元，其他支出 9 万元。

超收收入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0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14852 万元，年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800 万元，年末余额为 52 万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0 年，我区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为 155 万元，当年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155 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0 年赣州市南康区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31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5 万元，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6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1562 万元、上年结余 4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3043 万元、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19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额为 512708 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41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66.1%；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3065 万元，调出资金 8014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627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 5722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5 万元，总计 4163 万元。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18 万元，调出资金 3500 万元，结余 145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7783 万元，下降 14.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2127 万元，增长 1.8%。需要说明的是，自 2020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省级统一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制，年末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7191 万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表。

## **（二）2020 年财政运行特点**

**1.财政收入逆势增长。**2020 年，我区克服经济下行、疫情冲击、政府债务化解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强化收入考核，加大收入组织力度，财政收入实现逆势增长，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37.64 亿元，同比增长 5.6%，总收入和增幅列全市第三，收入总量创历史新高。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税性比达 87.77%，已达到城市

化水平。我区经济实力、财政实力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并呈现进位赶超态势。

**2. “三保”支出保障有力。**2020 年面对教师工资性奖励、疫情防控增支和土地收入减收等诸多增支减收因素，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各项重点民生资金保障到位。一是在年初打实打足“三保”预算基础上，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三保”支出，2020 年我区“三保”实际支出 31.74 亿元，同比增加 3.21 亿元，基层“三保”得到了足额保障。二是防疫资金保障到位。全年统筹安排 0.72 亿元用于全区疫情防控，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0.71 亿元，占 98%，同时协调开通“绿色通道”，做到资金调度最有力、下拨最及时、到位最迅速。三是教育投入持续增长。2020 年教育支出达 19.65 亿元，同比增长 12%，特别是在年底财力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专项安排教师奖励性补贴资金 1.98 亿元，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民生水平大幅改善。**一是社会保障水平有提升。2020 年，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 亿元，社保和医疗两项支出超 14 亿元，严格按照要求发放城乡低保补助金，稳步提升城乡保障水平，落实好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离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着力补齐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二是教科文体事业有发展。2020 年，全区文化传媒支出 1.57 亿元，增长 445.1%；支持科技创新，全年科技支出 1.62 亿元，增长 0.6%。全区教育支出 19.65

亿元，增长 12%，重点投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均衡、持续、健康发展，特别是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扩充，2020 年度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投资达 8361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用于幼儿园建设达 6000 万元，着力改善学龄前儿童入学难题；康中北校区、区七小、十一中等中小学校建成招生，有效化解了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

**4.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一是我区统筹整合各项财政涉农扶贫资金，2020 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资金投入 7.31 亿元，顺利通过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组织的第三方核查，并获得核查组好评。扎实做好国家“扶贫 832 平台”采购工作，共完成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交易总额 1422 万元，销售农副产品突破 1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留采购份额的 213.73%，在省市中排名前列。二是积极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将生态文明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2020 年安排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支出 2.59 亿元，用于污染减排、城乡社区卫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等项目，有力保障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资金需求，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三是在保障“三保”和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资金的同时，加强隐性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规范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5.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加强。**一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印发《关于印发<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绩效管理业务指导文件，组织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对区本级 2020 年度预算安排部门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目标申报率、公开率达 100%。结合新上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有效实施我区预算绩效项目重点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工作。二是强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运用人大预算执行监控平台定期对动态监控系统数据进行汇总、统计、跟踪和督促，有效处理系统预警业务 38 笔，进一步规范各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积极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2020 年全年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4.56 亿元，舒缓财政压力。

### **三、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两个定位、五个推进”的更高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贯彻“以收定支”原则，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三保”，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市财政局通报要求，从 2021 年起，全省不再统计和通报财政总收入）

###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收入情况

上半年，我区财政总收入 269476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66.6%，同比增收 50569 万元，增长 23.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1%，同比增收 32277 万元，增长 24.7%，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排名第一，财政总收入全市排名第二。具体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增值税 49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增收 6197 万元，增长 14.5%。

企业所得税 7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减收 5235 万元，下降 39.6%。

个人所得税 1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减收 4364 万元，下降 81.3%。

资源税 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减收 52 万元，下降 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减收 1196 万元，下降 8.1%。

房产税 1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增收 354 万元，增长 30.8%。

印花税 2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增收 659 万元，增长 4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增收 666 万元，增长 83.1%。

土地增值税 12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减收 5228 万元，下降 68.2%。

车船税 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减收 34 万元，下降 4.1%。

耕地占用税 1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减收 39 万元，下降 4%。

契税 17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增收 85 万元，增长 0.5%。

环境保护税 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减收 14 万元，下降 12.1%。

非税收入完成 53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同比增收 29944 万元，增长 126%。其中：专项收入 8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同比增收 1081 万元，增长 14.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同比增收 985 万元，增长 19%；罚没收入 4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同比减收 2022 万元，下降 29.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同比增收 30948 万元，增长 100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同比减收 1048 万元，下降 96.2%。

## （2）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36041 万元，同比减支 95147 万元，下降 17.9%。其中：年预算安排的支出 330813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2.1%，新增上级转移支付的安排支出 105228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0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4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

教育支出完成 113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6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6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

卫生健康支出 17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

节能环保支出 3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

农林水支出 37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0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

金融支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4.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4%。

住房保障支出 4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

债务付息支出 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

其他支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9%。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 （1）收入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155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同比增收 102503 万元，增长 192.8%。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3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同比增收 103919 万元，增长 207.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同比减收 86 万元，下降 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同比减收 682 万元，下降 100%。

## **(2) 支出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4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同比增支 19165 万元,增长 9.3%。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万元,同比减支 59 万元,下降 8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 万元,同比减支 259 万元,下降 60.5%。

城乡社区支出 181608 万元,同比增支 117366 万元,增长 182.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20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同比减支 9 万元,下降 81.8%。

债务付息支出净增 42 万元。

其他支出 42679 万元,同比减支 97916 万元,下降 69.6%,主要是专项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上半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入与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 **(1) 收入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299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1%,同比增收 1130 万元,增长 5.1%。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660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同比减收 70 万元,减少 0.5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824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40.98%，同比增收 531 万元，增长 6.4%。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15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38%，同比增收 669 万元，增长 457.83%，主要原因是今年市级返还历年风险调剂金 560 万元；同时去年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免。

## （2）支出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634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1%，同比增支 5943 万元，增长 26.19%。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194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7%，同比增支 2265 万元，增长 14.2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63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1%，同比增支 3178 万元，增长 48.26%，主要原因是今年全市基础养老金提标 20 元/人.月，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补发。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77 万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33%，同比增支 500 万元，增长 232.32%，主要原因是国家电力公司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认定，一次发放稳岗补贴 233 万；疫情期间出台了失业补助金政策，符合条件的人员集中在今年上半年领取。

##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双过半”。**上半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恢复良好，各项财政指标全市排名靠前，上半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26.95 亿元，同比增收 5.06 亿元，增长 23.1%，税性比 80%，在全市排名第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31 亿元，增收 3.23 亿元，同比增长 24.7%，完成年初预算的 69.1%，在全市排名第一。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顺利实现“双过半”。

**2.树立风险意识，筑牢“三保”底线。**今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积极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工作，在专项债和专项资金大幅减少、还本付息压力大的情况下，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发力，量力而行，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方面的优先顺序，各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要先报资金使用计划，财政在安排资金时先预留足“三保”支出后，再根据轻重缓急安排其他支出，全力保障了我区“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3.优化支出，重点领域有保障。**一是推进社会救助，兜牢民生底线。上半年，全区发放城市低保金 420.89 万元，发放农村低保金 4753.51 万元，发放特困供养补助金 939.95 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591.21 万元，高龄补贴 793.47 万元。二是强化医疗卫生保障力度。预算安排疫情防控资



金 2150 万元，其中安排 605 万元用于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和实验室建设，我区疫情防控软硬件水平得到显著增强。三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安排涉农专项资金约 4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上半年下达项目计划 1.48 亿元，有效保障了相关项目的实施。四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增加教育经费投入，截至上半年累计安排教育支出 14.39 亿元，占全区总支出比例达 23.94%，持续推动我区教育优质发展。

**4.积极作为，落实各项扶企政策。**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年初预算安排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5 亿元，支持企业技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 亿元。截至上半年，我区用于支持企业技改、主攻工业发展等专项资金达 5.2 亿元。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发挥普惠金融效能，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上半年，“财园信贷通”等融资产品累计发放贷款 12.7 亿元，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388 户。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企业活力。密切衔接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优化发展环境，上半年累计减税降费 4.46 亿元，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促进企业稳定发展，激发了市场活力。

### **（三）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财政运行中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减税降费政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国内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给我区财政收入带来较大的增收压力，另一方面巩固三大攻坚战、

民生事业强弱项、兜牢“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显现，预算“紧平衡”状况更为突出。二是过“紧日子”意识还需强化，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资金闲置低效的情况仍然存在，部分项目支出绩效不高问题亟待解决。三是土地收入完成压力大。上半年我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4 亿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25%，未达到序时进度，影响了财政正常运行。

####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 **1.全力完成好今年各项收入任务**

积极组织好我区财政收入，确保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目标，重点加快土地出让收入进度。在保证完成好年度财政收入目标的前提下，税务部门要把握好本年度收入尤其是税收收入的入库节奏，优化税收结构，放缓矿产品税收入库，强化零散税收征收管理；完成今年土地收入计划，事关我区一般预算平衡及债务化解，事关“三保”不出问题，相关职能部门须倒排时间、专人负责，切实加快符合出让条件的地块尽快挂牌出让，同时加大清缴欠款力度，下半年尽可能多地实现土地收入的入库。

##### **2.扎实做好“六保”、“六稳”工作**

积极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聚焦“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和顺序，贯彻落实好关于进一步严把支出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大力压减一般

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切实把财力优先用于“六保”“六稳”等民生实事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国家出台各项政策。

### 3.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要严格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做好金融稳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的风险管理力度，做好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的同时，积极稳妥推进化债工作。采取预算安排资金、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政府债务，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化债计划。

### 4. 强化年度预算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对长期沉淀闲置资金按规定进行全面梳理予以收回财政，优先统筹安排用于“三保”和重点领域，防止资金“二次沉淀”；加大“北上”争资力度，缓解本级财政项目支出压力，建立完善争资争项责任机制，梳理对口上级专项支持政策，筛选好项目组织好项目资金申报，特别是要组织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项目申报工作；统筹好财力保障区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审慎实施新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实施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控、严审、严管，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资金使用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干担当、敢为人先，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开创新时代南康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2021 年 9 月 3 日

#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是坚持统筹兼顾、适度集中，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和安排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分别编制、相互衔接，做到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

**5.财政总收入：**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中央与市县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个人所得税（不含利息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省级与地方共享收入中省级分享部分。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邮政、银行、石油、石化企业所得税。

**6.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取得的财政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专项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

**7.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74.88 亿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23.99 亿元要大，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8.财政转移支付：**是基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能力与支出需求差异，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宗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我国现行的转移支付主要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

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义务教育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了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从2013年开始，我区选择20个部门开展了试点工作，2014年扩大到30个部门，2015年起实现全覆盖，2019年，印发《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康发〔2019〕9号）系列等绩效管理业务指导文件，对全区预算绩效工作进行了全面研究布置，2020年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现代职业教育专项等20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

**10.中央三大攻坚战：**指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

**1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调节保障预算年度之间的平稳运行。各级

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预备费：**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4.预算周转金：**各级财政为调剂预算年度内资金先支后收矛盾而设置的基金。是财政后备的一种形式。设置预算周转金，不仅可以防止预算执行中的收支脱节，缓和季节性收支矛盾；而且可以使各级财政逐步积蓄一定的后备资金，保证财政后备其他资金不致被周转性资金需要所占用。

**15.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根据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有无收入等因素分为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两大类。

**16.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财政核定，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



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一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7.隐性债务：**全称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债务预算之外，直接或间接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政府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18.“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9.“三保”支出：**指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方面的支出。